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741號

原　　告　瀚克寶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藍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清財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玖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玖萬零壹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